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征求意见稿 201001）

**修 订 说 明**

GB7258-2004 修订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〇年一月

# 国家标准 GB7258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

### 修订说明

#### 一、修订必要性

GB7258 是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最基本的技术标准，实际上起着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技术法规的作用，现行版本为 GB7258—2004。该版本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在加强机动车运行安全管理、提高机动车运行安全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我国机动车工业的不断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中不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

综合考虑 GB7258-2004 执行 5 年以来已发布了 3 个修改单、标准所引用及参考的许多标准已制定实施了新版本、以及标准对重点车辆的安全装置配备要求仍较低、不能更好地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等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人员对 GB7258—2004 整体进行修订，使其更适应于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的实际情况，更好地保证道路运行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预防和减少因机动车因素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大势之所趋。

#### 二、修订原则

综合所收集和了解的 GB7258-2004 实施 5 年以来的相关情况，结合标准修订工作前期广泛调研的初步成果，确定此次 GB7258 修订的基本原则为：

1、从 GB7258 是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最基本的技术标准的属性出发，根据道路交通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GB7258 的适用范围，提出特型机动车、教练车、残疾人专用汽车等各类道路车辆安全技术管理的依据，严密车辆安全技术管理主要环节。

2、根据 GB7258-2004 执行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研究采用与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机动车分类标准，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

3、提高重点车辆的安全装置配备要求和结构安全要求，适当加严卧铺客车和栏板货车等安全性能低的道路车辆的安全技术要求，提高道路运行机动车的整体运行安全技术性能。

4、进一步明确公共汽车运行安全技术要求，为加强公共汽车安全技术管理提供依据。

5、系统梳理 GB7258-2004 报批以来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

标准，整理相关标准条文，确保标准之间的协调。

### 三、修订过程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制修订工作于2009年4月启动，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领导下，作为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牵头组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汽车行业、摩托车行业、低速汽车行业、公交系统、进出口检验检疫系统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并在各自行业内部多次召开征求意见会，征求对GB7258修订的意见。

2009年9月初，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根据调研初步成果，结合标准起草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反馈的意见，确定了标准修订原则，并对前期调研收集到的300余条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于2009年10月15日完成了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草稿。

2009年11月4—6日，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无锡召开GB7258修订第一次工作会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和产业政策司等政府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并对GB7258-2004修订原则及具体要求做了指示。GB7258-2004修订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原则，在GB7258修订征求意见稿草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讨论，就“加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汽车列车等重点车辆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汽车等客运车辆的防火要求和安全逃生要求”、“采用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一致的机动车分类标准”等事项基本达成了共识。会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根据讨论结果于2009年11月15日完成了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上报稿）。

2009年12月2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召开局务会，对GB7258修订征求意见稿（上报稿）进行讨论，原则同意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上报稿）的相关内容，并要求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就安全气囊要求、儿童座椅固定、固定式反光标识板等10个问题进一步加以研究，进一步完善后公开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及专家意见。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指示，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就安全气囊要求、儿童座椅固定等10个问题再次进行了研究，于2010年1月完成了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与 GB7258-2004 相比，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有：

1、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规定标准适用于除有轨电车以外的上道路行驶的所有其他机动车。

2、修改了机动车的定义，将汽车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将原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合成为摩托车，以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相适应；同时，增加了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教练车、残疾人专用汽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特型机动车等术语和定义，以使标准使用者能更清晰地理解标准相关条款适用范围。

3、进一步明确了车辆识别代号的打刻要求，规定乘用车和货车（低速汽车除外）还应在仪表板上左侧适当位置设置永久保持的、能从车外清晰识读的标有车辆识别代号的标签，以便于交通警察在注册登记和路面执勤执法时的严格管理；同时，增加了乘用车至少还应在 6 个主要部件上标识车辆识别代号或零部件编号、以及具有 ECU 单元的乘用车其 ECU 应能读取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型号等特征信息或能通过电子接口读取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品牌等特征信息的要求，以便于更好地打击盗抢机动车违法行为。

4、将卧铺客车的侧倾稳定角限值由“空载静态时向左和向右均不允许小于  $32^{\circ}$ ”调整为“静态最不利载荷状态时向左和向右均不允许小于  $28^{\circ}$ ”，并规定卧铺客车应装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车身应为全承载整体式框架结构，明确规定卧铺客车的卧铺不允许设置为三层或三层以上，卧铺客车的乘客座椅（包括车组人员座椅）不核定乘坐人数，以切实提高此类长途运行公路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

5、提高了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

——对于大中型客车，规定：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不允许乘客站立的公共汽车和专用校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T 17578 的规定，且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的所有座椅均应装备汽车安全带；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的所有车轮均应装备盘式制动器及使用子午线轮胎，主要在山区道路行驶的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且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不允许乘客站立的公共汽车及所有专用校车还应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限速装置（或具有限速功能）和行驶记录仪等安全装置；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不允许乘客站立的公共汽车和专用校车，其车身应为全承载整体式框架结构；三轴公路客车的随动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或主动转向的功能；公路客车不允许采用双层客车的结构；

——对于重中型货车，规定：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货车的所有车轮均应装备盘式制动器，且应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限速

装置(或具有限速功能)和汽车行驶记录仪等安全装置,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货车主要在山区道路行驶的还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总质量大于 4500kg 的货车的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和制动灯,其透光面都应有一个不少于以 90 mm 为直径的圆的面积或 6400 mm<sup>2</sup>的照明区;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车长大于 8.0m 的挂车及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汽车和挂车应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厢式货车和厢式挂车应装备符合规定的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对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规定其所有车轮均应装备盘式制动器及使用子午线轮胎,且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限速装置(或具有限速功能)和汽车行驶记录仪等安全装置,主要在山区道路行驶的还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装置;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在后部和两侧粘贴符合规定的橙色反光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的罐体及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应符合相应的特殊要求;

6、加严了公共汽车站立人数核定、客车防火及安全逃生等方面的要求:

——对允许乘客站立的公共汽车,其站立乘客有效面积按每人不小于 0.15m<sup>2</sup>计算,其他客车不允许核定站立人数;

——客车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 125℃的阻燃电线,波纹管应达到 GB/T 2408-2008 表 1 规定的 V-0 级,车长大于 6m 的客车应设置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客车内饰材料的阻燃性应达到 GB 8410-2006 的 4.6 规定的 A 或 B 级的要求,公共汽车和发动机后置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其发动机舱使用的隔音、隔热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发动机后置的客车应装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客车乘客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车外开启,即使车外将门锁住时仍应能从车内开启车门,且车外开门装置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800 mm;

——公共汽车及车长大于 6 m 的其他客车应在驾驶员座位附近驾驶员易于操作部位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车长大于 6 m 的客车如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驾驶员门时,应设置应急窗并在车身左侧设置应急门;

——作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的车窗应使用厚度不大于 5mm 的钢化玻璃,用于击碎玻璃的工具丢失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且公共汽车车身两侧的车窗如面积能达到设置为应急窗的要求均应设置为推拉式应急窗或外翻式应急窗。

7、细化了重中型栏板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核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货车后轴(包括驱动轴和承载轴)的结构和承载形式应相同,力图从设计和制造环节最大限度地避免此类货车使用时超限超载情形的发生。

8、明确了摩托车不允许使用方向盘转向，允许乘用车的方向盘布置在中间。

9、适当放宽了台式检验制动性能时的制动力平衡要求，规定机动车左右两侧前照灯远光光束发光强度的差与较大的发光强度之比应不大于 50%。

10、细化了载客汽车乘客座椅和货车驾驶室（区）最后一排座椅布置的相关规定，并规定货运机动车的载货部位不允许设置乘客座椅，摩托车的乘客座椅应纵向布置。

11、增加了乘用车应装备驾驶员汽车安全带佩戴提示装置及应能可靠固定儿童座椅的要求，以期更好地保证驾乘人员尤其是乘车儿童的安全；此外，对自动变速器的性能要求也做了原则性的规定，以期在一定程度上规范自动变速器的设计和选用。

12、增加了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的原则性规定，以期更好地保护汽车消费者的权益。

13、增加了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14、增加细化了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使机动车所有人更清楚地了解机动车实际安全性能和运行安全要求，更好地保证行车安全。

15、删除了 GB7258-2004 的附录 A 至附录 F(关于检验方法的相关附录)，以避免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08）相矛盾。

## 五、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略。

二〇一〇年一月